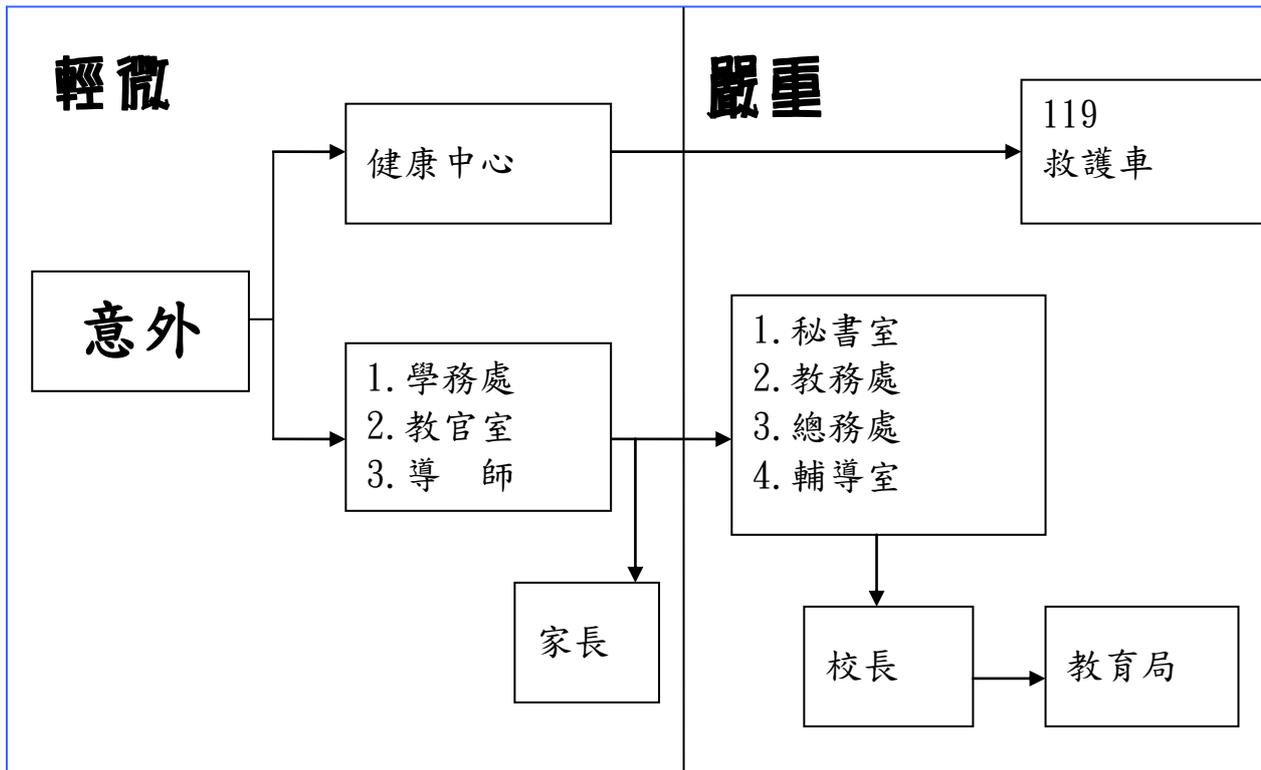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緊急傷患處理流程 {學生}



@@職責分掌：本校學生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經學校護理人員初步處理後需送醫治療時，由下列單位人員處理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健康中心校護---2位護理師皆上班時，由其中1位護理師協助傷病患送醫，通知衛生組長及學務主任知悉傷患狀況，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呈校長核閱，事後協助傷患申請學生平安保險，保險金申請書如表一，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。
- (二) 衛生組---協助健康中心護理師處理傷患。
- (三) 導師及生輔組長---協助傷病患送醫(僅1位護理師上班時)，並連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四) 學務處及教官室---協助處理一切相關事宜；學務主任呈報校長；教官室負責校安通報。
- (五) 教務處---安排護送人員(教師)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
- (六) 總務處---於重大傷害發生時，負責連絡警察局，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(本校零用金)的支付。
- (七) 輔導室---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